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106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751.86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不超过 184,000 万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1,840 万张，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00.00 万元后的余额 182,700.0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3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000.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1,511.4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2,488.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自公司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合计人民币 83,75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徐州卧牛山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2,289.60	10,092.02	3,413.93	3,413.93
2	唐山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20,358.00	15,969.24	6,322.74	6,322.74
3	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60,964.00	45,487.37	27,945.84	27,945.84
4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1,524.30	31,106.80	10,491.60	10,491.60
5	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8,664.70	43,723.98	20,966.40	20,966.40
6	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51,663.23	36,109.19	14,611.34	14,611.34
合计		245,463.83	182,488.60	83,751.86	83,751.8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997 号），认为：东方雨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在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做出了如下安

排：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751.8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4997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83,751.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83,751.86 万元。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3,751.86 万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募集资金 83,751.8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751.86 万元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规、规章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